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6年1月18日至2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塞拉利昂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i>页次</i>
一. 导言	3
二. 概述和方法	3
三. 塞拉利昂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	3
A. 宪法审查	3
B. 法律保障	4
C. 条约义务	5
D. 人权机构	5
E. 政策措施	5
F. 医疗卫生	6
四. 确认塞拉利昂在落实已接受建议方面的成果、最佳做法、 挑战和限制，以及人权状况的发展.....	7
A. 条约	7
B. 宪法和法律改革：将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	9
C. 处理妇女儿童权利和其他权利问题的战略，包括政策制定.....	9
D.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减贫的措施和体制机制.....	13
五. 结论和新的优先事项.....	16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自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第一次定期报告以来的后续报告。塞拉利昂经历了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四年，它所面临的严重人权挑战直接威胁到民族的生存。埃博拉病毒病对整个国家和基础设施带来冲击，导致国家关闭；死亡人数增速惊人并持续不减，让我们倍感困惑。唯一有进展的方面是对抗疾病和争取最后获取胜利的决心坚定不移。疫情造成的损失很大：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和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受到最大冲击。本报告涵盖执行和发展期间的情况；报告将介绍各国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进一步概述我国当前的人权状况。

二. 概述和方法

2. 本报告由司法部在司法部门协调办公室的协助下与技术工作组合作撰写；该技术工作组的构成包括：外交和国际合作部、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国防部、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内务部、塞拉利昂警方、塞拉利昂惩教署、监察员办公室和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

3. 本报告采用咨询方式编写，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与技术工作组、塞拉利昂政府的其他部委、部门和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国际机构、媒体、基于信仰的组织、妇女和青年团体、学术团体的成员和公民举行咨询研讨会。

4. 工作范围包括自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已分成多个主题以便适当执行建议，并确保优先考虑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以保持可持续性。

三. 塞拉利昂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

A. 宪法审查

5. 《塞拉利昂宪法》（1991 年第 6 号法令）正在审查过程中。诸多利益攸关方一再呼吁审查某些具有歧视性或不符合国家政策和流行趋势的条款，尤其是与人权相关的条款。因此设立了宪法审查委员会，探究方法并将此等关切转化为文件，作为最终修订《宪法》的依据。对 1991 年宪法的审查仍在进行中，关键问题（如死刑、司法独立性、公民身份、诽谤、性别歧视）仍是争议的焦点。委员会也在审查《宪法》第二章条款，文字上这些条款显示为政策指南；但在总体精神上，这些条款应为可诉条款。

6.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诸多建议已通过公共部门、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得以执行。在以下方面也取得进展：增进人权、性别平等、青年发展、打击腐败、法律改革和批准条约，以及依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总统对受到伤害的女性道歉，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

7. 但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仍在执行之中：废除死刑，废除宪法中歧视妇女的第 27(4)(d)和第(e)条，颁布为妇女保留 30% 任职配额的法律，废除规定种族是公民身份先决条件的条款，并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后续委员会。

8. 一些建议正在考虑之中，一些建议并未得到执行，如关于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的职务分立，以及要求塞拉利昂政府解散塞拉利昂警察的准军事分支行动支持部并设立性别委员会的建议。

9. 2013 年 7 月 30 日，科罗马总统阁下正式启动宪法审查过程。设立了宪法审查委员和委员会秘书处。该委员会由 80 名成员组成，代表政党、独立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司法机关和立法机关。项目总目标是确保以包容和参与方式审查宪法，让各阶层人民参与并由全民公投决定是否通过。该审查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可借此加强塞拉利昂的民主机构，强化法制和人权，创立现代化和更具包容性的治理体系，推动公平的经济发展和人人享有社会正义；这些反过来将加强塞拉利昂人民的凝聚力和团结。宪法审查的任务是确保查明对当前宪法的所有不满并采取步骤进行必要的修订。

10. 该委员会认真启动了紧张的工作，但在过去 18 个月对抗埃博拉病毒病期间大部分活动不得不暂停。该委员会后来恢复了工作，我们希望在下一轮普审之前完成宪法的修订，而下一轮普审将涉及许多尚未执行的其余普审建议。

B. 法律保障

11. 在法律改革和维护人民权利方面已取得诸多进展。在此期间也颁布了多项法律，如 2011 年《残疾人法》、2013 年《知情权法》以及 2012 年《性罪行法》。法律改革委员会目前正在拟定《煽动性诽谤法》。2007 年《财产继承法》正在审查之中，因其在某些领域不完全符合宪法规定，2007 年《儿童权利法》和 2007 年《习惯婚姻法》也是如此，后者在年龄限制和同意原则方面有一部分内容与宪法矛盾。

12. 法律援助委员会进一步提供法律保障，该委员会努力确保无法承担费用的人员在刑事案件中获得公正审判和法律代理。2011 年《地方法院法》修订版本规定现在由司法机构直接监管，而不是之前版本授权的地方政府事务部。

13. 塞拉利昂政府已完成执行第一代和第二代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和投资计划 (JSRSIP I & II)，并已制定第三代计划，将于 2015-2018 年执行。因此，全国正式司法机构（警察局、当地法院、地方法院以及像当地警方合作委员会这样的其他支援机构）的数量增加。塞拉利昂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刑事司法体系，以确保未来罪行的问责制。招聘正在进行，司法机关和传统领导人之间正在形成战略伙伴关系，2016 年预算中的地方法院运作综合成本已经制定。一些破旧地方法院大楼的整修即将动工，塞拉利昂政府致力于在 2016 年财政预算案中解决司法和执法人员服务条件差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

14. 国防部/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塞武装部队）招募政策规定，任何未满 18 岁的人员都不应被招入塞武装部队。塞武装部队的招募广告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潜在新兵提供出生证以验证他们所报的年龄。招募过程中男女机会平等。

15. 在独立警方投诉委员会运作时，投诉、纪律和内部调查署负责监督警务人员在执行任务时的过分行爲，其宗旨还包括建立其公众形象。有需要时，投诉、纪律和内部调查署还会依据 2001 年《纪律条令》起诉警察的不当行为。如果按相对可能性衡量准则证明存在不当行为，则会对不当行为进行处罚，包括解雇、停职、降级、罚款、驱出军营、惩戒训练、训斥和警告信等。2011 年，投诉、纪律和内部调查署共接收 1589 宗案件，结果导致 55 人被停职、发出 379 封警告信、29 人被解雇、18 人被除名、4 人被降级、500 多人接受惩戒性训练。

C. 公约义务

16. 塞拉利昂签署了所有九项基本人权条约，并批准了其中七项。在这七项已批准的公约中，塞拉利昂就以下五项公约提出了报告：《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14 年塞拉利昂向三个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遗憾的是，由于爆发埃博拉病毒病，塞拉利昂未能跟上《禁止酷刑公约》的报告周期。但是，一旦塞拉利昂成功击败埃博拉病毒病，即会及时履行所有义务。

17. 塞拉利昂政府已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本国的《日内瓦公约法》（2012 年第 14 号法）。

D. 人权机构

18. 2011 年，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在日内瓦将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评为“**A**”级，确认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授权法令规定，设立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增进和保护塞拉利昂的人权，同时保证其独立性。塞拉利昂政府支付运营成本、工资和其他酬金，履行了对该委员会的义务。政府还提供资金，用于监督 2012 年的选举。塞拉利昂政府计划确保及时发放给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补助金，以使委员会能够开展更多的计划活动。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收到 300 多项投诉。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布姆布纳发生的事件之后，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也对据称侵权行为进行公开调查，并跟踪了解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公开审理涉及 234 名塞武装部队退伍士兵的事件）的执行情况。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还与西部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该国 12 个行政区的所有区级人权委员会合作。

19. 监察员办公室全面运作，在四个行政区设有区域办事处。

E. 政策措施

20. 2012 年 11 月 17 日举行了总统、议会和地方政府选举。据观察，投票日一切顺利，选民投票率很高。投票前开展了许多活动，包括通过培训以及与选举官员、政党、民间社会、一般群体和弱势群体接洽，以确保所有公民尊重并负责地行使

选举相关权利。2012年5月在弗里敦召开国家人权和选举协商会议，会议主题是“在2012年选举中落实各项权利”。

21. 塞拉利昂坚信必须推动解决性别平等问题，并正致力于颁布女性占30%的任职配额法案；“繁荣议程”将赋予妇女权能作为其支柱8。自上次审议以来，相关部门（即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已实施了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计划。设立了全国指导委员会，负责执行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25和第182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2012年，制定并推出《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参照议定书》。2013年3月8日，总统采取进一步措施，宣布“对妇女的暴力就是对国家的暴力”。

22. 塞拉利昂政府已在女性生殖器切割（FGM）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并与传统首领签署协议，禁止未满18岁的女童成年礼。塞拉利昂政府还提出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政策措施，包括：全国儿童福利政策和替代性照料政策，以及允许在塞拉利昂警方内部设立家庭支助单位的政策。

23. 国防部/塞武装部队重新推出了军事法庭制度并设立了法律部门，以加强军队起诉有罪人员、为其辩护和惩处被判有罪人员的能力。国防政策委员会已批准塞武装部队关于性骚扰和亲密接触问题的政策。这些政策是所有人的行为指南，而且对违反这些政策的人规定了惩罚措施。国防部/塞武装部队设立了一个性骚扰问题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中有两名准将。该委员会对性骚扰事件进行调查并提供建议。国防部/塞武装部队还在性别和平等机会总署设立了一个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办事处，在总部联合部队司令部设立了福利办公室，以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问题。塞拉利昂感谢其发展伙伴（包括国际和国家层面的伙伴）确保在国防部/塞武装部队中采取最佳做法。

F. 医疗卫生

24. 致命的埃博拉病毒的爆发震动了塞拉利昂，这种疾病甚至有可能毁灭这个国家。该疾病使许多家庭全家死亡（在某些情况下毁灭整个村庄），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塞拉利昂肆虐18个多月。该疾病的性质使社会活动以及政策和计划的适当执行受到挑战。塞拉利昂的一般基础设施尤其是卫生部门对这种疾病毫无准备。许多国际和当地医务人员都在这场疫情中死去。塞拉利昂政府不得不依据宪法第29（2）条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以确保公众的安全。在宣布紧急状态的同时，暂时中止《宪法》保障的某些权利；“在突发公共事件中，总统可制定其认为对维护和确保塞拉利昂和平、秩序和善政而言有必要或适宜的法规和措施。”这使得人们更加关注已是重中之重的医疗卫生领域。

25. 这场危机促使塞拉利昂政府将医疗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从2008年的476亿利昂增至2014年的1999亿利昂。

26. 其中最重要的是通过实施一项主要的医疗保健政策来改善妇女医疗保健问题，即面向孕妇、哺乳期母亲和5岁及以下儿童的免费医疗保健方案。卫生部支持对所有年龄群体实施免费的疟疾治疗方案以及结核病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

27. 塞拉利昂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测试点数量从 2011 年的 556 个增至 2012 年的 689 个，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的孕妇人数从 2011 年的 13.8 万人增至 2012 年的 22.4 万人。预防法的普及率为 74%。201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法规定，基于是否感染艾滋病毒的状况拒绝个人获得工作或进入教育机构的机会属于犯罪。除此之外，艾滋病毒阳性人员可以在安全部门就业，反羞辱法律也正在实施。多个工作场所已采纳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并纳入主流。开展了与 201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法》有关的培训，该法令条款（第八部分）禁止在孩子出生之前或母乳喂养期间以母婴传播为由迫害母亲。广播和电视上的宣传节目越来越多，而且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与其他方案（如少女怀孕和计划生育）以及宗教（塞拉利昂跨宗教艾滋病网络）和私营领域项目（塞拉利昂抗击艾滋病商业联盟）的整合也正取得成果。塞拉利昂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知程度达到 90% 以上（BSS 2011）。就抗逆转录病毒药物（ARV）的投资而言，需要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 20000 人中 40% 正在接受治疗。基于这些预测，全球基金已批准了 650 万美元，用于未来三年购买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另外还批准了 200 万美元用于购买艾滋病毒检测包。健康与卫生部现正在制定一个资源筹集计划，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在 2015 年之后的持续运作募集资金。

28. 还推出了社会医疗保险方案以强化免费医疗方案。通过 2012 年推出的人力资源政策，改变了医疗卫生部门的人力资源能力。由于工资整顿后节约了资金以及该部门的预算增加，新招聘了 2000 多人并为所有卫生工作者涨了工资。因此，有一名以上卫生工作者的保健中心比例从 41% 提高到 67%。

29. 为了解决孕产妇死亡的根本问题，2010 年 3 月发起了带有三重战略的加速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运动，即：防止意外怀孕，预防和治疗并发症。计划生育被确定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关键战略，被纳入免费医疗方案和行政区计划。所有政府卫生机构都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方案。自免费医疗方案启动以来，死亡率大幅减少。此外，还成立了少女怀孕秘书处，以减少少女怀孕及相关并发症。

四. 确认塞拉利昂在落实已接受建议方面的成果、最佳做法、挑战和限制，以及人权状况的发展

30. 在工作组的报告中，第一轮审议周期期间向塞拉利昂提出了 129 条建议；我国接受了 101 条，其中 57 条已执行或正在执行。随后，在全体会议期间又提出 28 条建议。此时向议会提出的所有批准议案都被推迟；议员们在前线抗击埃博拉病毒病，因此实际的立法工作放缓。下文解释了向塞拉利昂政府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A. 公约

31. 塞拉利昂已经签署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签署了其《任择议定书》。司法部目前正在与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合作，以期批准《任择议定书》。（建议：80.1、80.3、80.4、80.5、82.1）

32. 2014年5月，塞拉利昂采取进一步措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遗憾的是，塞拉利昂政府无法在条约机构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后续行动，目前正在请求另行确定后续行动的日期。
33.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OP-CRPD) 签署于2007年3月30日，正等待批准。同时，塞拉利昂政府也在该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2011年颁布和实施《残疾人法》，2012年设立了国家残疾人委员会(NCPD)。(建议：80.1、80.15、81.17)
34. 为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制定了2007年《儿童权利法》，该法令优先确保儿童的生存，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伤害，以及儿童充分发展自身潜能的权利，该法令还确保儿童参与决策过程，尤其是对他们有影响的问题的决策过程。司法部和各合作伙伴联手开展了关于《儿童权利法》的宣传活动。分别在国家、区域和行政区层面设立儿童保护委员会，以协调和监督儿童保护活动。(建议：81.36)
35. 塞拉利昂已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正在批准过程中；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MSWGCA)已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纳入工作计划，以期在2014年之前批准。由于爆发埃博拉病毒病，最后期限被延长。但是，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已设立了关于2012年《性犯罪法》所载罪行的本地投诉点，该法令是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工作的一部分。家庭支助单位负责处理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莫扬巴区是家庭支助单位的试点区，由前司法部门发展项目(JSDP)资助。现在所有区都设有一个家庭支助单位。与酋长和家庭支助单位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报告并协助受虐儿童的照料者。(建议：80.1、80.2、80.6、80.7、81.36、82.1)
36. 已签署《罗马规约》并将其纳入塞拉利昂国内法。法律改革委员会一直负责审查现行国内法并提出必要的改革，以确保将《罗马规约》充分纳入国内法，到2015年将会成为一项法规。(建议：81.43、82.1)
3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将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之前完成。(建议：80.1、82.1、80.2、80.7)
38. 塞拉利昂已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目前仍暂停执行死刑，而且已持续了14年多，2012年批准了关于废除死刑的联大决议，继宪法审查之后，塞拉利昂政府设想到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时，将会完成废除死刑的程序。(建议：82.1、82.2、82.3、82.4、82.22)
39. 塞拉利昂仍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不过，司法部的任务是准备起草立法，将该公约条款纳入国内法。(建议：80.1、80.2)
40. 自第一轮审议周期以来，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就四项公约(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提交了报告，并已通过所有以下条约相关机构的审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2015年11月)。(建议：80.3、80.11、80.12、80.13、80.43)

41. 塞拉利昂政府已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2013 年宗教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塞拉利昂进行了一次访问，此后发布的初步报告包含积极反馈。此外，因为埃博拉病毒病导致无法对塞拉利昂进行有效访问，不得不搁置正在准备的邀请。不过在抗击埃博拉病毒病的战斗结束之后，将恢复此等邀请计划。（建议：80. 14）

B. 宪法和法律改革：将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

42. 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履行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的义务，完成其报告义务并促进通过以下法定文书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部分纳入国内法，如 2009 年《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2007 年《家庭暴力法》、2007 年《遗产继承法》、2005 年《反人口贩运法》和 2012 年《性犯罪法》等。

43. 女性生殖器切割在塞拉利昂文化中根深蒂固，但正在努力解决这种普遍现象。繁荣议程尤其是关于支柱 8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的一个旗舰项目是制定禁止未成年女孩成人礼的法律。希望从长远看这可作为消除此种做法的切入点。已与当地“索维”（Sowei）（部落巫师之类的治疗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废除 18 岁以下女童成人礼。大规模的提高认识宣传活动继续进行，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倡议，并与“索维”理事会和女性生殖器切割问题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预期结果旨在为“索维”创造替代性生计，尤其是通过获得小额贷款和商业技能来实现。（建议：81. 24、81. 28、81. 29、81. 30、82. 5、82. 6、82. 12）

44. 塞拉利昂政府坚持认为《宪法》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的保障，同时承认存在弱势群体。塞拉利昂认真优先考虑此类群体，特别是其已签署或批准的条约覆盖的群体。因此，塞拉利昂将继续关注建议。（82. 7、82. 8、82. 9）

45. 塞拉利昂政府颁布了《获取信息权法》（2013 年第 2 号法），该法令规定披露公共当局或为其提供服务者持有的信息，并规定了其他相关事项。1991 年《塞拉利昂宪法》第 25 条保障了言论自由权。但塞拉利昂政府正在磋商修订 1965 年《公共秩序法》中的煽动诽谤罪条款。2012 年 4 月在布姆布纳发生的事件被视为对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构成威胁。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对此事件开展了公开调查。（建议：81. 45、80. 29、82. 10）

46. 2012 年，塞拉利昂首次投票赞成关于暂停/废除死刑的联合国大会决议。废除死刑要求对宪法进行审查。在这方面，2013 年 7 月 30 日正式启动宪法审查程序，塞拉利昂政府致力于解决此问题，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建议：82. 14、82. 15、82. 16、82. 17、82. 18、82. 19、82. 20、82. 21、82. 22、82. 23、82. 24、82. 25）

C. 处理妇女儿童权利问题和其他权利问题的战略，包括政策制定

47. 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领导并协调有关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及其合作伙伴已执行这两份文件中的大

部分活动。关于《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计划》，该部进行了中期审查以评估执行进展情况，尚未执行的任务将被顺延作为繁荣议程执行过程的一部分。

48. 就第 1325 号和第 1820 号姐妹决议而言，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已将负责根据第 1325 号和第 1820 号决议制定《塞拉利昂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工作组转变为负责全面执行工作的国家指导委员会。该部已完成性别平等和安全部门改革项目的第二阶段，其宗旨是促进利益攸关方和农村妇女的能力建设，便于他们参与地方一级安全部门机构。此外，2012 年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制定并颁布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参照议定书》。《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参照议定书》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建议：82.13**）

49. 塞拉利昂政府通过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做出诸多努力，在全国范围内提高人们对性别平等的认识。正如繁荣议程（尤其是支柱 8）所阐述，塞拉利昂政府已确定了将开展的旗舰项目，包括：制定和通过在各级治理职位中妇女至少占 30% 的任职配额；设立妇女事务委员会以及制定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综合政策。该部已开始启动这些旗舰项目，并计划在 2014 年底前完成这些项目。该部还在各部委和政府机构任命了一名性别平等工作联络人，确保被任命者是高级别长期工作人员。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新的行动计划，也是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长进行评估的一个标准。（**建议：80.19、81.18、82.28**）

50. 塞拉利昂政府认识到，某些传统做法已被证明有害且侵犯个人的基本权利。因此塞拉利昂作为一个国家也提倡在《儿童权利法》中规定年龄限制（即 18 岁）的重要性。颁布此法令是为了对女性生殖器切割以及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形成威慑。但是，法律改革委员会仍在修订《习惯婚姻法》，该法令目前仍允许 18 岁以下的人结婚，但需要家长/监护人同意。希望到第三轮审议周期，这部法律将与成熟年龄或同意成婚年龄（即 18 岁）的规定保持一致。（**建议：80.18、80.20、82.12**）

51. 六年赔偿计划于 2014 年到期。塞拉利昂政府主要负责为项目提供资金，提供了 3 亿利昂支持项目的运营和管理。遗憾的是，由于预算削减，对受害者信托基金的拨款未达到预期。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为该项目提供了 37.194 亿利昂。这笔钱用于提供小额赠款，向 12398 名受益者每人提供约 75 美元。联合国结束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提供了近 700 亿利昂，用于对 354 名性暴力受害者进行医疗检查并提供各种生活技能和专题项目的培训。因此，塞拉利昂正在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这方面的建议。（**建议：81.41**）

52. 塞拉利昂政府已采取平权行动改善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任命了一些妇女担任国家重要领导职位。由妇女担任的职务包括：（最新前任）首席法官、总检察长、行政注册总署署长、国家税务局主任专员、法律改革委员会专员、审计长、国家选举委员会专员（包括前首席选举专员）、政府部长和副部长、国会议员、大使、事务主任、行政秘书、人权委员会专员以及其他机构和半官方机构负责人。政府在繁荣议程中规定应颁布法律，要求各级政府职位中妇女至少有 30% 的任职配额。（**建议：80.18、81.17**）

53. 在审议期间，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已与国际救援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塞拉利昂宣传运动网（AMNET-SL）合作，为执法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理事会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其他服务提供商）提供培训以及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宣传活动。塞武装部队性别和平等机会总署为各武装部队的旅和营开展了一系列关于反性骚扰的宣传活动，讨论塞武装部队防止性骚扰政策。塞武装部队的旅、营、团和其他部门举行性别平等大会（Gender Durbar），以讨论性别问题（包括妇女赋权）以及增强能力以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已在军营和社区开展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青少年怀孕问题研讨会。性别和平等机会总署也正与性别平等问题利益攸关者、机构和公民社会团体联系，分享经验、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以增强能力应对部队中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54. 塞武装部队继续受益于美国政府资助的关于《武装冲突和人权法》的课程，该课程面向高级和中级军官。美国政府也为塞武装部队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和政策制定、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妇女健康领域的培训课程。此等课程的参与者包括男女军官。塞武装部队维和行动政策规定必须对人员进行关于《武装冲突和人权法》问题的培训，这是部署前的先决条件。（建议：80. 10、80. 22、81. 23）

55. 2007 年《儿童权利法》第八部分第 125 至 136 条是关于儿童就业问题，其中规定，全职就业和参加学徒计划的最低年龄为 15 岁。该法令禁止童工夜间工作，并规定参加轻微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3 岁，参加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在塞拉利昂 TACKLE 项目的支持下，2011 年 6 月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继批准第 138 号公约之后，制定了《最低工作年龄宣言》：参加非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5 岁，参加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

56. 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童工处的支持下，正在为塞拉利昂未满 18 岁儿童制定危险就业/工作清单。在区域层面进行了磋商，审评文件已完成，正在等待内阁批准。2012 年 8 月组织了关于制定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国家行动计划的研讨会（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且已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内设立了国家童工问题技术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方伙伴组成，包括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青年和体育部、社会福利部等重要部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设立了童工处，确保完成批准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之后的行动。其任务包括在全国运动中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处理童工问题的能力，确保将童工问题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制定关于儿童发展和福利以及监督工作场所的行动计划。

57. TACKLE 项目支持执行的两项主要行动方案已在塞拉利昂完成。第一个行动方案的主题是“社区应对童工问题”，由国际救援委员会执行。该项目通过教育支助挽救了已沦为童工的儿童，并阻止了 1500 名儿童沦为童工。第二个行动方案由名为“农村赋权社区行动”（CAREM）的当地非政府组织执行。该方案面向 200 名直接受益儿童，通过 10 所小学的教育支持使儿童停止做童工或预防儿童沦为童工。

58. 塞拉利昂首次开展全国童工调查，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国内的童工状况。已收集了数据并正在进行分析。预期 2013 年 9 月底将完成报告草稿，但由于爆发埃博拉

病毒病，不得不推迟。各合作伙伴实施的迷你方案为有关童工问题的宣传活动提供支持。童工问题已被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儿童保护战略和教育之中。塞拉利昂政府计划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之前通过其国家合作伙伴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并对童工立法进行法律审查，以使针对童工的所有现行法律协调一致。此外还设想加强劳工部的劳动监察单位，以更好地监督童工情况并加强劳动督察员的能力建设，并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其他关键执法伙伴在监督童工方面发挥的作用。确定和实施反对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进一步强化关于干预措施可持续性的国家体系，这些也被列入计划。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计划接触更多儿童和家庭，可能提供创收活动支持，从而有效改变最弱势家庭的社会经济生活状况。(建议：80. 24、80. 25、80. 26、80. 27、81. 37、81. 47、81. 54)

59. 在议会颁布一项法令之后，塞拉利昂惩教署取代了之前的塞拉利昂监狱署，将原本注重惩罚的体系转变成注重囚犯改造的体系。2012-2014 年监狱战略计划专注于四个核心成果：改善囚犯的福利、改善制度和程序、改善公众认知、改善狱警的服务条款和条件。2012-2013 年取得的成果包括：300 名新招人员入职培训，狱警培训学校课程更新，为培训员提供关于性别和机会平等的培训，普及关于防犯酷刑和囚犯需求的罗本岛准则；在 AdvocAid 和联塞建和办的支持下在弗里敦中央监狱开设了监狱图书馆，以及提升了有助于激励员工的服务条件。

60. 正在制定计划改建和扩建卡巴拉监狱的围网，并围隔洛科港和科诺监狱以将男监区与女监区分开。弗里敦中央监狱正搬迁至 Masanki，在特别法庭拘留中心建造另一所收容审前关押者的监狱也正在进行之中。

61. 此外还计划在弗里敦女监建造一个美发沙龙，让犯人学习美发技能，弗里敦中央监狱的所有车间均由发展伙伴唐博斯科 (Don Bosco) 中心进行了翻新。Lower Barracks 监狱的一个监狱陈列室将展示监狱车间的制成品。

62. 关于少年犯政策，修订了《国家儿童司法战略》(2006 年制定) 并将其更新为《国家儿童司法战略》(2013-2017 年) 版，其中包含一个五年计划以协调落实数年来实现的儿童司法改革。该战略确定关键的战略成果并规定儿童司法系统渐进式改革所需的一整套具体的活动，与更广泛的司法部门改革计划保持一致。成果包括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暴力行为的措施以及旨在实现青少年罪犯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

63. 其他措施包括监督少年法院和其他法院，确保儿童权利得到保障和保护。在这一层面还考虑到罪犯和受害者以及宣传的作用。此外外还将加强对警察局或拘留所的监督，加强对两个青少年拘留所和一所经批准照料和保护被拘留儿童的学校的监督。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已经完成并等待审批，该法案还将推出替代判刑并减少案件积压和监狱拥挤的现象。

64. 塞拉利昂政府计划再招聘 458 名看守，使狱警与罪犯比例达到平衡，以达到联合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要求 (狱警和罪犯的比例为 1: 2)。这轮招聘将设立新的职位，如监狱法律顾问、医生、房产主任和机械工程师。法律顾问将处理庭审中面临的挑战、缺乏指控以及已通过的判决之间存在差异的问题。

65. 塞拉利昂惩教署计划让司法机构参与保障该类别中母婴权利的判例，并寻找模式以确保哺乳母亲基于此期间的特定需求获得特殊饮食。
66. 塞拉利昂政府计划解决释囚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并计划建立一个重返社会训练所，即将完成刑期的罪犯将被送入该训练所为重回社会做准备。
67. 塞拉利昂政府打算全面落实人权高专办和联塞建和办 2012 年联合发布的报告“监禁：塞拉利昂的拘留情况”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建议：80. 30、80. 31、80. 32）
68. 塞拉利昂政府已根据一项议会法令设立了独立警方投诉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处理公众对警察提起的严重投诉，并且不受警方干涉。内务部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宣传活动，覆盖全国 12 个行政区和西部地区。该委员会于 2015 年开始运作并将在一年内对其进行评估。（建议：82. 26）
69. 制定了《国家儿童福利政策》，以提供愿景，指导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已制定《替代照料政策》，以进一步加强对与家人和照料者分离的儿童的保护。已在地方议会中设立了儿童福利部，并在全国各地设立儿童福利委员会，负责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社会福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和保护儿童合作伙伴在行政区和国家层面为所有与家人失散的弱势群体开展了家庭培训以及团聚活动。繁荣议程的支柱 6 规定为贫困家庭的儿童提供支持。议会从总统提名的人选中任命国家儿童委员会成员。
70. 此外，与酋长和塞拉利昂警方的家庭支助单位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举报虐待儿童的案件。在国家、区域和行政区层面设立了儿童保护委员会，以协调和监督儿童保护活动。（建议：80. 16、80. 23）

D.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减贫的措施和体制机制

71.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教育预算从 2470 亿利昂增至 4070 亿利昂。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预算进一步从 3370 亿利昂增至 4070 亿利昂，占国内生产资源的比例从 26% 上升至 28%。教育领域的合作伙伴近期编制并核准了新的教育部门计划。该计划涵盖的三大领域之一是“强化系统”。“强化系统”对 2014 至 2018 年期间改善教育管理的战略和活动进行了详细阐述。从教育部门计划衍生的执行方案阐述了如何改善教育管理。教育部门计划的“质量和相关性”领域涵盖了关于教学的问题。在改进教学方法方面，教育部门计划强调有必要在低年级改善阅读教学，并将对阅读老师的培训作为全球教育伙伴关系（资助项目的一部分。教育部门计划和执行计划对教师在职进修项目（也有助于教师改善必要的教学法）进行了详细阐述。（建议：81. 51、81. 53、82. 27）
72. 2012 年，塞拉利昂政府通过了称之为“繁荣议程”的第三个减贫战略文件。繁荣议程反映的长期远景是使塞拉利昂在 2035 年之前成为一个包容、环保的中等收入国家。教育（免费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在距每个村庄 10 公里以内设有医疗保健和服务交付系统）和善治是繁荣议程的突出特点。

73. 繁荣议程是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协商制定的，共有 8 个战略性支柱：经济多样化、管理自然资源、加速人类发展、国际竞争力、劳动和就业、强化社会保障体系、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已在财政和经济发展部内设立了繁荣议程秘书处，负责定期参与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协调工作组，并与工作组分享关于在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相关领域执行繁荣议程的进展信息。（建议：80.34、80.35、80.42、80.44、81.48）

74. 2010 年 6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委员会批准了一项新方案，即为塞拉利昂提供中期贷款机制，目标是通过加速基础设施投资和发展普及性的金融领域来改善经济增长。经济复苏计划也得到其他多边和双边发展伙伴的支持，包括亚洲开发银行、英国国际发展部、欧盟和世界银行。

75. 为了筹集足够资源实施繁荣议程中强调的项目和方案，塞拉利昂政府将探索传统的和非传统的资金来源，包括：

- 加强国内收入筹集
- 扩大和深化发展合作伙伴的支持
- 通过千年挑战公司获得资助
- 优先考虑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 探索碳交易
- 探索发行侨民债券
- 强化和扩大企业社会责任
- 改善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

（建议：81.49）

76. 塞拉利昂政府的目标是加强教育过程的非集中化，确保其可负担性和可及性，同时保持教室功能全面且设施齐全，以适应当前和预期的需求；采取的措施包括增建教室以促进包容性；减少家长和家庭承担的学校教育成本；为年龄较大的儿童以及 10-15 岁青少年提供速成初级教育等。

77. 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预估每年每个女孩的中学教育支出为 25 万利昂(约合 77 美元)。这包括学费和实物援助（如女孩校服和学习材料）。此方案现已促使大量女孩就读初中一年级。

78. 此外，教育、科学和技术部继续努力促进非集中化教育，在 2008-2012 年期间建造了约 160 所小学和 30 所初中。根据学校普查报告和 2013 年教育国情报告显示，学前教育已实现性别平等，小学阶段也已几乎实现。初中和高中阶段的性别平等迅速改善，入学人数增速惊人。不同级别女生与男生的比例如下：

- 学前教育两性均等指数：1.04 (2010); 1.08 (2011)
- 小学教育两性均等指数：0.94 (2010); 0.98 (2011)
- 初中教育两性均等指数：0.80 (2010); 0.89 (2011)
- 高中教育两性均等指数：0.59 (2010); 0.73 (2011)

79. 教育部门计划的“普及教育、教育公平和及时完成”部分主要关注那些未享受教育权的群体。教育部门计划和执行计划阐明了相关战略和活动，为失学儿童、残疾儿童和贫困家庭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偏远农村地区和普遍“缺少教育机会”的儿童提供教育/学习机会。计划中的干预措施包括增建设施。

80. 塞拉利昂政府认识到教育是发展的关键，并将此观点反映在繁荣议程的部分关键支柱中（如加速人的发展；劳动和就业战略；社会保障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关于繁荣议程中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这一支柱，已采取措施确保强化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尤其是让女孩留在学校上学以及成人扫盲等措施。为参加科学和技术课程的女生提供特别方案（如奖学金计划），并且对初中以下女生免收学费，以促进性别平等。（建议：80.36、80.37、81.33、81.37、81.52、80.16）

81. 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造成埃博拉病毒病爆发期间国内死亡人数惨重。塞拉利昂正蓄势待发准备增长，其医疗卫生总支出从 2008 年的 476 亿利昂增至 2012 年的 1742 亿利昂，但面对需要紧急扭转局势的医疗领域危险信号时却反应迟缓。首个国家卫生部门战略计划（2010-2015 年）获得通过，旨在促进塞拉利昂卫生领域的发展。计划中所含战略尤其侧重于面向孕妇、哺乳期母亲和 5 岁以下儿童的免费医疗保健项目。通过了一项国家契约，作为塞拉利昂政府及其医疗卫生发展合作伙伴之间的自愿协议。这些合作伙伴同意通过联合工作安排执行 2010-2015 年国家卫生部门战略计划，并使其与政府的医疗卫生优先项目保持一致。推出免费医疗保健项目之后，最常见儿童疾病的医院病死率已大幅降低：疟疾病死率从 2009 年的 6.7% 降至 2010 年的 1.7%，腹泻病死率从 2009 年的 10.2% 将至 2010 年的 1.3%，肺炎病死率从 2009 年的 6.6% 降至 2010 年的 1.3%（《2010 年卫生部门绩效评估》）。除了免费医疗保健项目，所有政府卫生保健机构均为所有年龄组免费提供疟疾治疗，包括治疗结核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幸存者。目前正在努力通过社会医疗保险计划扩展卫生保健服务的范围，使之涵盖免费医疗保健项目不包括的部分。

82. 在人力资源方面，2012 年推出人力资源政策，为所有卫生工作者涨了工资。对整个薪酬体系进行整顿，节省的资金用于招聘 2000 名卫生工作者。拥有一个以上卫生工作者的保健中心比例已经从 41% 提高到 67%。

83. 2011 年 4 月，在公共卫生机构层面推出基于绩效的融资方案，2012 年 4 月在医院层面推出该方案。所有公共卫生机构和部分私人诊所目前有资格获得基于绩效的融资。初级卫生保健基于绩效的融资主要关注生殖和儿童卫生保健干预措施的六个关键领域（会对这些领域进行评估以进行绩效调整），即：计划生育、产前咨询、安全分娩、产后咨询、一岁以下儿童充分接种疫苗以及为五岁以下儿童提供门诊咨询。面向医院的基于绩效的融资方案重点关注基于混合评分系统的质量问题，该系统涉及八个领域的临床和交叉标准，即一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药房管理、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患者护理、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实验室。基于绩效的融资是旨在加快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若干政策之一，这与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的目标保持一致。

84. 塞拉利昂政府指出已有旨在改善卫生领域的政策,但这些计划大多属于理论层面,第一波埃博拉病毒流行病导致本地和国际医务人员死亡人数不断增多。正是在此背景下,塞拉利昂政府一直努力与医疗卫生领域的国际和国内合作伙伴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基础设施。(建议:80.21、80.36)

85. 已大力开展预防艾滋病毒的运动。测试点数量已从2011年的556个增至2012年的689个,接受检测的孕妇人数从2011年的138,000人增至2012年的224,000人。通过促进联合国人口基金与艾滋病保健基金会签署谅解备忘录,改善了男用安全套品牌的推广。健康与卫生部正在制定一个资源筹集计划,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计划在2015年后的可持续性运作募集资金(建议:80.38、80.39、80.40、80.41)

86. 为了促进对普遍定期审议流程的认识并制定执行各项建议的战略,2011年11月14日和15日在弗里敦举行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全国会议,主题是:“制定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有关的路线图和战略”。此次会议由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办公室、外交与国际合作部组织,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提供了技术支持。在此过程中,代表政府、民间社会、本地社区利益攸关方和国际合作伙伴的200名与会者审查了对塞拉利昂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讨论了各项建议,并商定了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战略、优先事项和牵头行动者。

87. 2013年召开了中期审查会议,审查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进展情况。民间社会参与审议大会的组织工作并积极参加审议。(建议:81.55、81.56)

五. 结论和新的优先事项

88. 塞拉利昂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改善社会经济条件,使所有公民都享有体面和有尊严的生活。我们很高兴地宣布,我们抗击埃博拉病毒病的战斗已经结束并取得了胜利。这一胜利意味着所有被暂时搁置的活动都将重新恢复。塞拉利昂政府继续致力于将其资源用于改善塞拉利昂的人权状况。